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700万吨绿色

高效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

你公司《700万吨绿色高效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盐边县新九工矿区，利用现有二选厂预留场地建设一条700万吨/年的原矿破碎、选铁生产线，新增用地建设一条240万t/a的铁精矿提质降杂生产线，对预分工艺的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建长约8.5km的尾矿输送管道及回水管道，尾矿经管道输送至益民尾矿库堆存并回用尾矿库澄清水。项目建成后，二选厂原矿处理规模提升至1500万吨/年，年产铁精矿（TFe59%）240万吨/年、铁精矿（TFe56%）195.3万吨/年、钛精矿122.05万吨/年和硫钴精矿9.96万吨/年。项目总投资81730.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

二、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原生产线遗留环境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矿仓粉尘、破碎车间粉尘、筛分车间粉尘、粉矿仓粉尘、皮带转运粉尘分别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药剂制备车间、浮选车间废气分别经“复喷洗涤器+复档除沫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密闭车间、传输皮带和矿仓，车间定时洒水、冲洗地坪等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通过定期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建立车辆清洗台账，做到脏车不出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选矿工艺；选矿废水、洗车废水、地坪冲洗废水、除尘废水、堆场渗滤液等生产废水浓缩处理后，溢流水返回厂区高位回水池，底流通过尾矿输送管道送至益民尾矿库澄清后，返回高位回水池作为选矿用水；生活污水利旧二选厂已有的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入尾矿浓缩池回用。严格落实磨矿选铁车间、选钛车间、铁精矿提质降杂厂房、管线事故池等区域的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项目产生的尾矿经尾矿输送管道送至益民尾矿库堆放；产生的废石运送至热水塘排土场进行堆存；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浮选工艺；废油桶、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振垫、风机出口加设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书”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报告书”预测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1.362t/a，你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盐边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盐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6日